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裘元元、合伙人杭州旺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裘忠成作为持有宣城富旺43%股权的实际股东以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4年6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宣城富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7,934.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冕宁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冕宁供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申请的4,577.00万元贷款业务出具承诺函，国润水务按不高于其对冕宁供水的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冕宁供水为国润水务控股子公司，是冕宁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国润水务持有冕宁供水95%的股权，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冕宁供水5%的股权，本次担保国润水务按不高于其对冕宁供水的持股比例对冕宁供水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冕宁县国资局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PPP项目政府方的出资代表，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冕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为冕宁供水本次贷款业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冕宁供水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2日，国润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4,577.00万元的债务，按不高于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的95%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冕宁供水（债务人）以冕宁县环保水务PPP项目供水部分特许经营权及付费项下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质押，并由国润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及保证方式

国润水务对冕宁供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订的2020年凉中银借字03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以下简称“银行信贷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4,57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国润水务对银行信贷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垫款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国润水务就不高于其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差额补足资金。

3.保证责任的发生及保证期间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国润水务将在接到银行通知7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本承诺函项下的连带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282.9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吴炜先生、陈玉喜先生、汪孔斌先生、周润良先生、杨卓印先生、陈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陈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汪孔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周润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选举杨卓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选举陈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乔治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娄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05.83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提名，同意提名吴澳洲先生、徐方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徐方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炜先生、陈玉喜先生、汪孔斌先生、周润良先生、杨卓印先生、陈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乔治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娄耀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乔治武先生、胡海川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的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定的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公司已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吴李杰先生仍在公司工作，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贵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李杰先生、朱贵法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炜先生简历

吴炜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分行客户经理兼市场部副主任、东至支行副行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吴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是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陈玉喜先生简历

陈玉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行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商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4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汪孔斌先生简历

汪孔斌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东至县化肥厂，历任设备科设备员、造气车间副主任、机修车间副主任等职；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先后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汪孔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周润良先生简历

周润良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造气工段长、调度员、安全环保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科科长、化肥厂副厂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化肥厂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化肥公司副经理、公用工程项目办主任、计量质检部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周润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79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7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杨卓印先生简历

杨卓印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硝酸车间值班长、副主任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硝酸车间主任、硝酸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热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

杨卓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7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陈有仁先生简历

陈有仁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眼镜胶木厂支部书记；1986年1月至今先后任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采购副总经理。现任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采购副总经理。

陈有仁先生系公司股东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采购副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治武先生简历

乔治武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任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乔治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娄耀辉先生简历

娄耀辉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先后任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上海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首席法律顾问；现任上海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耀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胡海川先生简历

胡海川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任日照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综合处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综合处（挂职）；现任北京安星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海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提名，同意提名吴澳洲先生、徐方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黄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黄文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澳洲先生简历

吴澳洲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3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值班长、车间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华泰有限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澳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方友先生简历

徐方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电仪车间副主任、能源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企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2024年6月，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电力仪表部经理、计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热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4年6月，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不担任公司高管。

徐方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05.83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